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8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慈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
　　陳昱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聖堂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美華

被　　告　陳江水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傳材

　　陳泳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41萬689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6萬491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